

青海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在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2023年青海法院工作。

2023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5811件,审结180798件,同比上升31.67%和39.49%,其中省高院受理案件3318件,审结2635件,同比上升27.41%和25.42%。全省法院50个集体、40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青海法院坚持依法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总结审理省委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等破产重整案件的成功经验,省高院指导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西钢”重整案,仅用6个月就圆满完成了重整工作,相关企业清偿债务220亿元。

同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二号司法建议,依法审结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类纠纷案件8057件,与省住建厅签署《关于推进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为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结涉金融类纠纷案件3624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通知》,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展,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82件,明确8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体制改革。

青海法院妥善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827件,切实担负起依法保护青海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贯穿涉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系列案件审理的始终,把依法审理案件与治理修复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提振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有机结合起来,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青海法院依法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992件,国家赔偿案件217件。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84.19%。省高院连续15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部分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推广。

同时,向全省53家“五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调解;与银保监局、银行等单位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案件698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乡贤、村干部等“地熟、人熟、事熟”的调解优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美调解室”负责人马世功担任白庄镇人民法庭特邀调解员,调解先后接待群众2500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85件,调解成功76件,调解成功率达89%。

法院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继续发扬“马背法庭”的经验做法,开展巡回审判2962次,努力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玉树、果洛等地法院在虫草采收季节加强巡回审判和矛盾化解,就地平息大量涉虫草交易纠纷;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开展巡回审判。

“坚持能动司法,切实推动诉源治理。”张泽军说,全省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设立诉调对接中心54个,值班律师工作站38个,聘请特邀调解组织366个、特邀调解员752名,诉前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5809件。

同时,向全省53家“五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调解;与银保监局、银行等单位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案件698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乡贤、村干部等“地熟、人熟、事熟”的调解优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美调解室”负责人马世功担任白庄镇人民法庭特邀调解员,调解先后接待群众2500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85件,调解成功76件,调解成功率达89%。

青海法院还把依法调解的理念贯穿办案始终,加大立案、审判阶段矛盾纠纷实质性化

解力度,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的数量,有效防范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全省法院调解、撤诉民事案件649222件,调解率和撤诉率均居全国前列。

2023年,青海高院在全省法院开展为期三年的“质效双优”竞赛活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讲评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促进审判权力规范行使,着力提升案件质效。全省法院在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西宁两级法院收案数量占全省法院的52.6%,在收案数同比增长37.6%的压力下,广大干警加班加点,努力拼搏,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90%;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程序空转”专项治理,发回重审和改判率下降2.83%;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审前调解+简案快审”模式,全州法院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仅为31.2天。

此外,青海法院不断强化信息化便民举措,全年网上立案9万余件,互联网开庭8000余次,发起电子送达68万余次,努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省高院自主研发电子签名系统,在诉讼服务窗口、庭审、远程提讯等场景下完成电子签名2万余次,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异地签名的不便问题。

对于2024年工作,张泽军表示,将依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进一步推进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深化基层法治建设

近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银川市永宁县司法局闽宁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李小燕深入辖区企业摸排矛盾纠纷,与她一起的还有镇上的公安民警、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会会员等。

闽宁镇是全国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乡镇,先后引进40余家企业落户,创设劳务派遣公司21家,年转移输出劳动力1.5万人,带动1万余人在当地就业。因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待遇等引发的纠纷较多。

为此,闽宁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劳动人事纠纷“预防、定责、化解、巩固”四步工作法,实现“小事不出村、平安不出事、服务不断档”。

去年,宁夏夏委政法委出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实施意见》,构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统筹、村(社区)基层法治工作机制支撑、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塞上枫桥”基层法治体系,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村(社区)“日清周结”、乡镇(街道)“周清月结”,筑牢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法治根基。县级综治中心每周组织“三官一师一员”等力量下沉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去年,全区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74032件,化解72446件,化解率达99.7%。

法治保障营商环境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德聚堂药房收到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电子证照,成为银川市推出“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增值化改革惠及的首家企业。这是2023年将创建法治政府走进地方政府工作报告后,银川市推出的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

“简易一件事·免申即办”增值化改革改过去的“依申请”为“免申请”,以往提交多份材料为“以证换证”,改革涉及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的42个许可(备案)事项、15个许可(备案)证件,改革后平均一件申请材料减少3份材料,少跑两次,不仅减轻了企业、群众的负担,提升了政务服务质效,还有节约了行政资源。

去年,宁夏夏委政法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从强化营商环境重点立法、保障创新改革试点于法有据、严格合法性审查和动态清理机制、拓宽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渠道等方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全监督保障工作机制,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高质量发展的服务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发展的法治环境。截至目前,22项任务已完成12项,正在推进2项,长期坚持8项。

去年,全区公安机关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63起;检察机关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7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破产审判工作白皮书(2020-2022年)》;自治区司法厅大力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先后有3个设区的市、16个县(市、区)申报综合示范创建,25个区直部门(单位)申报综合示范或单项示范创建。

旅,吕红兵与同事一起走进藏族群众中,与小学生们互动交流、宣讲法律,并组织举行“追风少年”足球赛。在这里,他们开展了一次有关民法典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法治小课堂活动,为孩子们展开了一幅法律画卷。

“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必须坚持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工作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增进人民群众福祉,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政协委员就在身边。”吕红兵说。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在邗都区举行,扬州、邗都两级检察机关将“三下乡”活动与法治宣传相结合,为民众送上一份“春节普法大礼包”。图为检察官向小朋友讲解法律知识。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金林 摄

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  
做实指导调解业务职能  
最高法发布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最高检印发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强化执行监督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一批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并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加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这8起案件分别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维护妇女权益执行监督案,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维护农民工权益执行监督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维护残疾人权益执行监督案,福建省武夷县人民检察院维护残疾人权益执行

监督案,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维护老年人权益执行监督案,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维护妇女权益执行监督案,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维护农民工权益执行监督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维护农民工权益执行监督案。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在法院大力支持、配合下,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显著提升,在监督和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实  
去年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1.2万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晨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公安机关践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持续推进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地,严格督促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旅馆住宿安全,全力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发生。

据介绍,在公安机关督促推动下,2023年,全国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5034万人次,公安机关及时找回离家出走等情况未成年人9900余名,成功防范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1.2万余起。各地公安机关将“五必须”作为旅馆日常检查“必查科目”,健全完善“常态宣传、强制报备、暗访检查、研判核查、一案双查、督办约谈”六项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强化风险评估,对未成年人入住集中的旅馆提高检查比

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检查旅馆636万家次,依法查处违反“五必须”规定的旅馆7.5万余家次。

与此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加强“一案双查”,对于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倒查涉案经营者和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对未落实“五必须”规定的,依法从严查处,全年共依法查处未落实住宿实名登记、“五必须”规定等涉案旅馆2965家,发案同比下降30.9%。

2023年8月,公安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各地公安机关加强电竞酒店底数摸排和检查监管,对1.16万家电竞酒店进行监督管理,协同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处罚一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电竞酒店。

云南法院启动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推动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杨帆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提高案件质量,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云南法院决定从2024年至2026年在全省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通过三年行动,云南法院将构建符合法律法规和云南实际、能有效监测、分析、管理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基础的云南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到2026年,云南法院“26+N”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司法行为更加规范,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指标均衡发展,同步向好,推动云南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海口美兰区法院推动“外嫁女”纠纷源头化解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尹茂平 朱淑霞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发出关于妥善化解“外嫁女”纠纷的系列司法建议。

过去三年间,美兰区法院灵山法庭受理辖区4个乡镇“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共2188件,其中灵山镇的有1567件,占比71.62%,演丰镇的有597件,占比27.29%。

经研究分析,“外嫁女”纠纷多发的主要原因在于,村集体多以“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为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外嫁女”及其子女分配征地补偿款,甚至在已有法院生效判决支持“外嫁女”及其子女诉求的情况下,村集体在发放征地补偿款时仍对“外嫁女”及其子女不予分配,导致该群体一而再,再而三地向法院提起诉讼,甚至集体上访,严重影响乡村社会和谐稳定。

为弘扬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化乡村基层治理,建设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美兰区法院向美兰区政府、灵山镇政府、演丰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分别发出司

法治保障营商环境

法建议。美兰区法院提出,建议成立“外嫁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指导监督小组,专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村集体对“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并做好村干部的培训,使其尽快熟悉掌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建议凡经由法院判决支持“外嫁女”及其子女诉求的,村集体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建议凡经由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外嫁女”及其子女享有分配资格,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已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况下,指导村集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作出区分处理,特别是对“外嫁女”及其子女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户籍在本村集体,未在他处享受替代性生活保障,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依法保障其享有分配征地补偿款的权利。

美兰区法院同时建议,对未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外嫁女”及其子女享有分配资格,指导村集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作出区分处理,特别是对“外嫁女”及其子女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户籍在本村集体,未在他处享受替代性生活保障,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已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依法保障其享有分配征地补偿款的权利,避免出现“两头空”或“两头占”情形。建议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

指导和监督,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内容由镇政府责令改正。

美兰区法院建议,发挥“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作用。美兰区法院灵山法庭与辖区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共同建立了“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机制,区政府和镇政府及时掌握“外嫁女”纠纷动态,联合“法官+民警+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多方力量,积极促成村集体与“外嫁女”协商和解,推动纠纷源头治理。建议加大对村级组织及村民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干部、村民消除性别歧视和性别偏见,树立男女平等意识;对于妨碍“外嫁女”资格认定和征地补偿款分配工作的人员,加大惩处力度。

美兰区政府、灵山镇政府、演丰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要求抓好落实工作。

据介绍,下一步,美兰区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与美兰区政府、灵山镇政府、演丰镇政府及相关村委会形成良性互动,力争相关司法建议“落地有声”,发挥实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智慧。

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一年开展二十多次“服务为民”活动

的结合等建议。对此,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专门发信感谢。

经过此次调研,有着多年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工作经验的吕红兵进一步加深了对于法治宣传工作的认识,并准备在今年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提交《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立法相关建议的提案》。

奔赴西藏开展普法工作

去年7月,十四届全国政协第六次主席会